

附件 3:

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产生办法

根据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章程第四章第三节“常务理事会”规定,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,在理事会闭会期间,行使理事会授予的职权,对理事会负责。为使常务理事能够履行职责,行使职权,反映会员意愿,保障会员权益,促进协会发展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常务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,与理事会任期相同,常务理事任期与常务理事会任期相同。

第二条 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,人数不超过理事数的 1/3。

第三条 理事单位当选为常务理事单位,其选派的常务理事应与理事为同一人。

第四条 常务理事应符合以下条件: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,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;

(二) 遵守协会章程,积极参与协会活动,支持协会工作,关心行业发展;

(三) 遵纪守法,勤勉尽职,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;

(四) 常务理事所在单位应是遵纪守法、诚信经营,社会信誉良好,在行业内或本地区具有较强实力或影响力、代表性的企业;

(五) 常务理事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或实践经验,在会

员和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力；

（六）身体健康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能够履行职责，维护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七）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条 常务理事产生的程序：

（一）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兼顾各地会员数量比例、沿海内陆地区差异、企业实力和代表性，对协会工作的参与度和支持度等原则，与各设区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、协会秘书处协商推荐常务理事候选人；

（二）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常务理事，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 2/3 的当选；

（三）常务理事选举结果在理事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。

第六条 常务理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享有协会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。

第七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常务理事须按时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履行职责。任期内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经 2020 年 12 月 19 日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第四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。